

关于东方红丰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个开放期（仅开放退出）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丰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东方红丰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即将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迎来第二个常规开放期，此次开放期仅可办理退出业务，不办理参与业务。退出业务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开放期退出业务说明

1、退出费：无。

2、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：退出金额=T 日计划单位净值×退出份额（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3、退出的限制与次数：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，当委托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，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。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退出次数限制。

二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说明

本集合计划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（含）起适用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仍为 4.5%/年（同上一个运作期）。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，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管理人将在委托人退出时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。

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及原则等详见《合同》第十三部分“集合计划的费用、业绩报酬与税收”的相关约定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，网址：
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5 日